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方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房产”)拟以其名下评估价值为43,128.30万元的房产抵偿交投房产对公司关于施工项目的债务并与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房产”)、和田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交投房产”)因施工项目累计形成对公司欠款共计44,146.82万元。经公司、交投房产以及和田交投房产协商,一致同意由交投房产代为承担其全资子公司和田交投房产23,428.30万元的还款责任,剩余1,018.52万元仍由和田交投房产承担,并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投房产共欠公司43,128.30万元,并与公司拟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约定以其名下评估价值为43,128.30万元的房产抵偿上述款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交投房产系公司关联方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投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王彤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通过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联股东交投集团进行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299号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3层1301室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096108947H

6.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餐饮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交投集团持有交投房产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494.56	226,795.33
负债总额	235,119.91	229,236.80
净资产	-3,625.35	-2,441.47
项目	2024年1月至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33.27	71,583.24
净利润	-1,183.88	-19,930.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4]第12-00034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投房产系公司关联方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投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以资抵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房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以资抵债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为交投房产自有资产,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299号,建筑形式为双子楼,地上由22层办公写字楼、11层酒店及裙楼2层(局部3层)构成;地下3层及1层局部半地下结构为地下车库。除车库外,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计149个产证。

本次抵债资产为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的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为37,997.60平方米以及593个地下车位。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商业	钢筋混凝土	2018/9/26	平米	11,518.27
2	酒店	钢筋混凝土	2018/9/26	平米	14,785.77
3	办公	钢筋混凝土	2018/9/26	平米	11,693.56
4	车库	钢筋混凝土	2018/9/26	个	593

(二)评估方法的确定

公司和交投房产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循《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房地产评估法规和规范,对纳入抵债房地产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对多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鉴于收益法的评估相关数据或参数选取的客观性和可观察性较市场法差,成本法的评估更适用于新开房地产的价值,因此最终按照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三)标的资产评估结论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XJ0029号),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15日,经市场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抵债房产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的市场价值为431,283,000.00元(含增值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资产抵债金额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XJ0029号)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431,283,000.00元。

以上交易定价未超过评估值,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非公开的协议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约定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及办理后续交割、过户等手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债权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债务人):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债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确认欠付甲方债务:¥ 431,283,000.00元(大写:肆亿叁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二、抵债资产

1.资产名称: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抵债房地产

2.资产数量: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抵债房地产建筑面积37,997.60平方米以及593个地下车位。

3.资产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299号。

三、抵债金额确认方式

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31,283,000.00 元(大写:肆亿叁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五、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抵债资产的情况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该抵债资产。

2.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抵债资产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抵债资产的价值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资产交付及权利转移义务。每延迟一天,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5年期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利息。若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做出全面赔偿。

3.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交投房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抵债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4.《债务转移协议》;

5.《以资抵债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1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 “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6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工有限本次为矿用装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3.3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的期间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矿用装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新增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3)。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于2024年6月13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工有限同意为矿用装备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3.35万元 (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关联方德宇新联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3亿元,负债总额2.63亿元,净资产1.2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工有限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保证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三)主合同债务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的期间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矿用装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为限。

(五)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内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本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83.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85,396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实际回购金额	50,079.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4元/股- 25.7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本数),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二)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2,85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最高价格25.7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24元/股,回购均价2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95,573.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除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统一安排,回购并注销部分董事、高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471,500	0.80	48,339,364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68,932,092	99.20	7,984,484,714	99.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853,964	0.28
股份总数	8,033,403,592	100.00	8,032,824,078	100.00

注1: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613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8,033,403,592股减少至8,033,032,979股。

注2:2024年3月1日, 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8,901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8,033,032,979股减少至8,032,824,078股。

注3:2024年3月13日, 公司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共计15,552,62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853,964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和分配计划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如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回购股份由20,567,736股增至22,853,96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由8,012,256,342股减少至8,009,970,114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即以8,009,970,114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2,824,07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22,853,96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1,345,965.39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1%。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就回购A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306,473,523.97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1,387,819,489.36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2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本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09,970,114×0.135)÷8,032,824,078≈0.135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人民币;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